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青岛万达艾美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执行董事孙明波先生和独立董事赵昌文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金志国董事长和独立董事王学政先生代为出席及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下列议案：

- 一、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包括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意在境内外公布 2011 年年报和年度业绩公告。
- 二、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以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 2011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1,169,099,206 元为基础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6,909,921 元；
  - （2）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总股本 1,350,982,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分配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351,255,527 元（含税）。
- 三、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
- 四、关于 2011 年度公司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公司 201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七、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更改名称及采纳其新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配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最新修订，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名称更改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准确体现其工作职能。并通过采纳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九、公司董事会公司治理与薪酬委员会更改名称及采纳其新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配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最新修订，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公司治理与薪酬委员会名称更改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通过采纳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述第一、二、三、七项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年会通知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全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11，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9 日